**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1.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3.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

 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以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副校

 長為副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由全校具性別

 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

 學者組成。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

 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八人。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包括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

 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主任和通識中心主任。

 二、教師代表二人。各學院推選出教師一名，再呈請校長遴聘。

 三、職工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薦二名，再呈請校長遴聘。

 四、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產生。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由校長遴聘之。

 六、家長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綜理本會各項行政事務；本會業務

 由學務處承辦。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

 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

 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

 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六條 為辦理第五條各款業務，本會應設置各任務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組

 成。組別及職責如下：

 一、課程推動小組：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究及獎勵措施。

 二、校園安全小組：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並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

 三、宣傳暨推廣小組：負責性別平等觀念及法令的宣導，以及辦理及推廣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四、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小組：負責受理性別事件的申訴，以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

 害的防治。

第七條 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教務處

 (一)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

 而有差別待遇。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並加強各系、所之性別

 平等教育課程。

 (三)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評鑑策略。

 (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活動。

 (五)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及研究之鼓勵措施。

 二、學務處

 (一)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

 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二)規劃學校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與輔導轉介流程及通

 報申訴制度；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三)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四)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三、總務處

 (一)協助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支援事宜。

 (二)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四)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

 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四、通識教育中心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及充實教學內涵。

 (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人事室

 (一)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進修課程。

 (二)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應納入性別平等之內容。

 (三)向有關單位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六、會計室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經費事宜。

 七、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

 協助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八、各院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措施。

第八條 本會各項計畫之推動單位，應指定專人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

 之業務，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